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174號

原告 林身雄
被告 蘇伯勛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益

訴訟代理人 徐國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1,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減縮聲明請求本金為497,739元（見本院卷第19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伯勛於民國111年8月19日11時55分許，駕駛被告環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環葳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甲車）執行職務中，甲車沿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快車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翠亨南路8號前，欲左轉駛入翠亨南路8號時，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翠亨南路慢車道由南

01 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蘇伯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02 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伊見狀閃避不及，致
03 乙車前車頭與甲車右後車尾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伊
04 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肩擦挫傷併右側鎖骨骨折、右手撕
05 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
06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
07 7,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
08 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蘇伯勛則以：原告請求看護費過高、交通費無單據且精
10 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環葳公司則以：原告請求看
11 護費應以半日計算、原告請求交通費應提出居住證明，且不
12 能工作損失及慰撫金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均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8頁）

15 (一)蘇柏勛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396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
16 系爭刑案）認定之過失，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17 (二)兩造不爭執初判表所載違規事實。

18 (三)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54,373元、車損折舊後28,690元
19 不爭執。

20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險68,488元。

21 (五)蘇伯勛於系爭事故時受僱於環葳公司，駕駛環葳公司之車輛
22 執行職務中。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8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9 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30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31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經

01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迴
02 車前未注意有無來往車輛而貿然迴轉，致生系爭事故，原告
03 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4 (一)），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第68頁），自堪信為真實。而蘇伯勛於系爭事故時受僱於
06 環葳公司，駕駛環葳公司之車輛執行職務中，亦為被告所不
07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從而，蘇伯勛駕駛甲車行為確有
08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09 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10 (二)茲就原告請求項目有無理由，分敘如下：

11 1.附表編號1醫療費：

1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54,373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見不爭執事項(三)），並有原告所提出收據在卷可佐（見附
14 民卷第15-33頁），堪以採信，自應准許。

15 2.附表編號2看護費：

16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17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18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9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0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
21 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2 照）。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看護費66,000元，業
23 據提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111年11月18日
24 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3頁），並有原告因
25 系爭傷害有專人全日照護1個月必要之小港醫院函覆附卷可
26 佐（見本院卷第177、179頁），本院認原告就親屬間照護以
27 全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符合市場行情，是原告得請求
28 之看護費用66,000元（計算式：2,200×30=66,000），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3.附表編號3交通費：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甲車修車費用8,190元，業據提出

01 乘車日期及金額表、試算表及居住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
02 卷第11、35頁，本院卷第91、93頁），觀該居住證明書，原
03 告現住地為屏東縣屏東市（詳細地址見本院卷第91頁），原
04 告為至小港醫院就醫，確有搭乘計程車支出交通費之必要，
05 被告抗辯原告現居地地址與戶籍地不同等語，殊無可採。再
06 觀乘車日期及金額表，上載日期亦均與原告提出醫療單據之
07 就醫日期相符，是原告請求交通費8,190元，為有理由，亦
08 應准許。

09 4.附表編號4不能工作損失：

10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44,309元一節，業
11 據提出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丞公司）服務證明
12 書、請假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第87、89頁），並有和丞公
13 司出具之原告薪資明細及請假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
14 7-175頁）。觀原告薪資證明，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後之每月
15 薪資給付項目內，除「服務收入」之數額有差異外，其餘項
16 目（包含本俸、全勤獎金、工作津貼、績效獎金、職等津
17 貼、證照津貼、伙食費）及給付數額均相同（見本院卷第16
18 9頁），顯見除「服務收入」外，原告仍有支薪，而兩造均
19 同意以原告111年8月至11月每月薪資給付項目中「服務收
20 入」與本件事故前3個月每月薪資給付項目中之「服務收
21 入」之平均數額18,919元（計算式： $[24,267+17,101+15,389] \div 3 = 18,919$ 元）之差額，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
22 失（見本院卷第197頁），亦即111年8月不請求，111年9月
23 請求3,867元（計算式： $18,919-15,052=3,867$ 元），111年1
24 0月請求17,700元（計算式： $18,919-1,219=17,700$ 元），11
25 1年11月請求18,919元（計算式： $18,919-0=18,919$ 元），故
26 原告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40,486元（計算式： $3,867+17,700+18,919=40,486$ 元），應予准許。

29 5.附表編號5車損：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之出乙車修復費用28,690元，為被告所
31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並有原告所提收據、行照及車

01 損照片可佐（見附民卷第39-51頁），堪以採信，應予准
02 許。

03 6.附表編號6精神慰撫金：

0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07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08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9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0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1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
12 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13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14 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15 之傷勢程度，兼衡原告為高中職畢業，現任工程師一職，月
16 薪4萬餘元；蘇伯勛為大學畢業，現任業務人員一職，月薪4
17 萬餘元（見本院卷第198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18 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6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
19 予駁回。

20 7.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保險理賠金68,488元，為兩造所不
21 爭執（見本院卷第198頁），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89,215
22 元（計算式：54,373+66,000+8,190+40,486+28,690+160,00
23 0-68,488=289,251元）。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9,25
25 1元，及自112年6月27日起（見附民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0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31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

附表一：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54,373元	54,373元
2	看護費	66,000元	66,000元
3	交通費	8,190元	8,190元(詳如附表二本院認定金額欄)
4	不能工作損失	40,486元	40,486元
5	車損	28,690元	28,690元
6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	160,000元
合計		497,739元	357,739元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地點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111年8月22日	小港醫院出院返家	630元	630元
2	111年8月26日	小港醫院與住家來回	1,260元	1,260元
3	111年9月2日	小港醫院與住家來回	1,260元	1,260元

(續上頁)

01

4	111年9月23日	小港醫院與住家來回	1,260元	1,260元
5	111年10月21日	小港醫院與住家來回	1,260元	1,260元
6	111年11月18日	小港醫院與住家來回	1,260元	1,260元
7	112年1月13日	小港醫院與住家來回	1,260元	1,260元
合計			8,190元	8,190元